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：2020059　　时间：2020.4.2

建设项目名称	利亭汽车配件项目	座落位置	天沟
建设单位名称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地块编号	

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，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，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		内容
1	用地性质			工业
2	用地范围	四至		胜利河南、方民路西（见附图）
		用地面积		32906.2 平方米（以实地测量面积为准）
3	建设控制	容积率		1.0≤R≤2.0
		建筑密度		≥40%且≤55%
		绿地率		≥10%且≤15%
		建筑高度		24 米
		出入口方位		
		停车	机动车（含非机动车）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
			客运动车（含非机动车）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
4	建筑退让	道路红线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
		地界边界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
		沿河道控制线	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
		其他	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执行
备注		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版）
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
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
6	管线	地下埋设
7	市政公用设施	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市政公用设施
8	公共设施	按规定配置相应公共服务设施
9	景观要求	
10	其他要求	1.园区内噪声、废气、废水、废渣、不得在厂区内设小锅炉和开采深水井； 2.园区内噪声、废气、废水、废渣（含生活污水、工业污水、生活污水）等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，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，同时满足园区污水接纳的要求； 3.厂区内噪声、废气（生活污水、工业污水、生活污水）等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，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，同时满足园区污水接纳的要求； 4.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卫生、建筑等要求； 5.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； 6.应配置二级消防设施和设备，应满足消防要求，不得开工； 7.应满足公共生活服务设施和设施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7%，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7%； 8.执行《民用建筑节能》（江苏省城市建筑发展条例）； 9.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标准厂房应按规定使用装配式建筑； 10.其他应满足设计条件要求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。
11	主要送审材料	设计说明 ●
		总平面图 ●
		竖向综合图 ●
		其他 本设计条件自发出之日起有效期为12个月，逾期未出让无效。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